

关于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O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内地与香港两地基金互认的联合公告，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向香港证监会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旗下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互认资格，鉴于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之间基金申购赎回规则、基金销售费用等方面存在差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增设O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

一、增设O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与香港基金互认资格

本基金原有的在内地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A类基金份额，新增在海外（包括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名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O类基金份额仅在海外（包括香港地区）销售，大陆投资者如认购本基金，请选择申购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基金份额规则相同，增设的O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业务。

2. O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增设的O类基金份额仅在仅在香港地区销售，不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本基金在香港地区销售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香港代表或者基金管理人选购的销售机构。

3. O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费用及开放日

对于在香港销售的O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内地沪深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简称“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以香港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香港投资者将直接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日期等相关信息本公司另行公告。

4. O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内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5. O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本基金O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申购费率和缴纳方式由销售机构自行决定。

6. O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用

A类基金份额与O类基金份额分别估值，本基金每个估值日分别计算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按约定比例基金的估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本基金合同的其他情况

（一）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的“释义”中，增加释义

香港、香港特别行政区

海外，除基金合同约定的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代表：依据香港证监会2015年12月23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香港法例的规定，担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接收香港地区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告和履行香港基金投资者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例应履行的职责的机构。

香港销售机构：经香港证监会批准的，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香港代表或者基金管理人选购的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将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的份额，并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称中

（二）在“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的“释义”中，调整“开放日”释义

原为：“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修订为：“指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

（三）在“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一节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

本基金分别设立A类基金份额和O类基金份额，分别为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通过海外（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份额时，仅可申购A类基金份额。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四）在“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一段

“如本基金认可在内地或海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公开销售，除本基金的有关公告（如在香港销售编制的招募说明书补充公告）及海外市场机构的业务规则另有专门规定外，本基金在海外的申购、赎回及转换销售业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招募说明书办理。”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本基金在香港地区销售O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行为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本基金在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O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五）在“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一、申购与赎回场所”中，增加一段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本基金在香港地区销售O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行为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本基金在其他国家或地区销售O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六）在“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增加一段

“O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与A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O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的具体时间见招募说明书补充文件的规定。”

（七）在“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进行修订

原为：“一、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修订为：“一、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八）在“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中，增加一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适用内地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用”

（九）在“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七、申购与赎回金额的计算”，进行修订

原为：“1. 基金申购的计算：基金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修订为：“1. 基金申购的计算：基金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十）在“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决定暂停所有基金的申购”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修订

原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修订为：“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十二）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五、基金的收益”，进行修订

原为：“（5）本基金的收益每年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5%，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修订为：“（5）本基金的收益每年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5%，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六、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十四）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七、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十五）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八、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十六）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九、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十七）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十八）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一、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十九）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二、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三、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一）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四、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二）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五、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三）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六、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四）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七、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五）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八、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六）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十九、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七）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八）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一、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二十九）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二、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三十）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三、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三十一）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四、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三十二）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五、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三十三）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六、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

原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修订为：“（5）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基金持有人应按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基金净值计算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净值”

（三十四）在“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之“二十七、基金的净值”，进行修订